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29日接到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控股")通知,2018 年3月28日,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5万股质押给新时代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, 质押期限为2年, 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38%,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, 547, 6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上述质押后,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9, 650, 0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6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6%。 特此公告。

>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